**工商管理类专业本科生助学金评选办法细则**

**一、指导思想**

海口誉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帮助工商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类专业学生获得宝贵的AI学习机会，培养学生树立正确的价值观，拓宽学生专业视野、实现自我成长，特向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简称“基金会”）捐赠人民币贰拾万元，设立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类专业本科生助学金”。根据捐赠方的意愿，结合学院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评选管理办法。

**二、奖学金设置**

资助标准：每人资助5000元，每学年资助20人，两年共资助40人。

1. **工商管理类专业本科生助学金评选基本条件**

申请本助学金者必须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类专业上学年加权平均成绩排名前50%（含）的大二或大三或大四的学生

（一）上学年加权平均成绩专业排名前50%（含）；

（二）英语课程加权平均成绩在80分以上（含80分）（需要使用英语与AI交流）；

（三）上进心强，追求卓越；

（四）政治立场坚定，品德端正；

（五）在人工智能的应用方面有成果的学生优先；

（六）当学年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已入库）优先。

注：评选期间不重复资助

1. **获奖者义务**

（一）获助者要承诺在获得助学金后一年内，以书面形式每季度进行自我成长报告，并在获得助学金后1个月内进行一次正式的面对面汇报。

（二）获助者要学会应用人工智能，基于商业案例进行Group Study（团队学习）和Case Study（案例研究），高效高质地产出有价值的内容创作及创新创意商业解决方案，并熟练掌握软技能及常见商业思维模型的应用。

（三）获助者要以“关注全球人口结构，为老龄化社会的到来尽自己一份微薄力量；关注人工智能对事业和教育的影响，积极拥抱人工智能”为目标，成长成才。

（四）与学院商定的其他职责。

**五、评分细则**

**1.学习情况**

（1）专业成绩：上一学年度加权平均分本专业第一得25分，专业第二得23分，专业第三得21分；上一学年度加权平均分本专业排名前10％（前三名除外），得18分；本专业排名前20％，得15分；本专业排名前30％，得12分。

（2）英语水平：英语六级考试成绩570分以上，得11分。

**2.学术情况**

（1）论文得分

在评选区间内，发表的论文按以下方法算分（第二篇及以上分数减半累加，加分上限为20分）：

一篇发表在学校科研部认定的三类（含）权威期刊发表论的论文加20分。

一篇发表在学校科研部认定的四类CSSCI来源期刊、扩展版、集刊发的论文加15分。

一篇发表在普通刊物的论文加5分。

一篇发表在校级和院级刊物的论文加3分。

备注：①论文需正式刊物复印件证明，用稿通知无效。

②论文均须以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名义发表。

③论文均按照第一作者（若第一作者是导师，学生为第二作者的可视为第一作者）计算，第二作者减半加分。

（2）科研项目（单一项目取最高分，不同项目可减半累加，加分上限为2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级别 | 具体说明 | 课题情况 | 团队 | | 个人 |
| 主持人 | 小组成员 |
| 国家级 |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等 | 结项 | 11 | 9 | 11 |
| 省级 |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等 | 结项 | 8 | 6 | 8 |
| 校级 | 博文杯、明理杯、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等 | 获奖 | 6 | 5 | 6 |
| 结项 | 5 | 4 |  |
| 寒暑期社会实践 | 获奖 | 4 | 3 | 4 |
| 院级 | 法商实践项目等 | 获奖 | 4 | 3 | 4 |
| 结项 | 2 | 1 |  |

备注：校级比赛如博文杯须以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名义参加。

凡同一项目出现结项和获奖都可计分的情形，则只能对其中的一种情形计一次分，就高不就低。

**3.获奖荣誉**

（1）各类学科竞赛中获得一、二、三等奖者，国家级别分别得**12分、11分、10分**；省部级分别得**8分、7分、6分**；校级分别得**5分、4分、3分**（单一项目取最高分，不同项目可累加**，除团委学生会外，社团、协会举办的活动不算入加分项）**；

（2）省级优秀三好学生等省级以上荣誉得5分；感动校园十大青年、校级模范团干、自强之星等校级奖项得3分；获得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等校级荣誉得1分（可累加）；获得院优秀工作者、优秀志愿者、优秀体育工作者、优秀文艺工作者、优秀礼仪、优秀模特等院级荣誉得0.5分；

（3）文体方面：在校级文艺体育比赛项目中，获得国家级一、二、三名（或一、二、三等奖）者分别得分5分、4.5分、4分，省级一、二、三名（或一、二、三等奖）者分别得分4分、3.5分、3分，校级一、二、三名（或一、二、三等奖）者分别得分3分、2.5分、2分；院级文艺体育比赛获得一、二、三名（或一、二、三等奖）者分别得分2分、1.5分、1分（以上获奖得分均为个人得分，若为团队获奖则在个人得分的基础上减0.5分，团队或个人荣誉以证书的名字为准）（项目可累加，此项最高分5分）。

**六、奖学金评选程序**

（一）本人申请

符合条件的同学向学院递交《工商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类专业本科生助学金申请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及复印件。

（二）评选和公示

助学金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评审工作，报学院党政联席审议后，在院内公示一周。

（三）助学金发放

公示无异议后，学院将获奖学金名单报送学校教育发展基金会备案。

1. **补充说明**

（一）虚作假者将取消其评奖资格,并将按照学校学院相关制度严加处分。

（二）申请材料需附上成绩单及所有加分奖项的相关证明材料（证书、文章复印件等），**成绩单需有辅导员签字**，**大创、博文杯、寒暑假社会实践获奖证明需要打印奖状和公示，并加盖团委章。**若没有附上相关证明的加分奖项一律取消加分。

（三）奖学金评奖工作由工商管理学院分团委负责，最终解释权归工商管理学院所有。